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檢修合一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申請表

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填寫 欄 位	檢驗站 基本資料	定檢站站號 B00	請蓋發票章： (或含統一編號、 公司名稱、地址 、電話、負責人之章)			蓋發票章
	受補助車號	ABC-123	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		HC(ppm)	CO(%)
			檢驗不合格日期	107年9月1日	10413	6.2
			複驗合格日期	107年9月1日	5350	0.4
受補助車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車籍設籍於臺中市					
補助更換項目	空氣濾清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車況檢點，確認需更換空氣濾清器，並確實告知車輛使用人。 (複驗查核更換項目需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於系統上，未如實登打，不予補助)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至少2張 說明：1.更換前：應包含車牌與更換下之設備照片1張。 2.更換後：設備更換於部品上照片至少1張，應依裝設位置確實拍攝。					
領據及切結 聲明欄	本機車排氣檢驗站確實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，且裝置於該車輛內，若有不實 造假情事，除退還更換補助款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茲領取補助款： 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元					
		檢驗站公司章、負責人章(大、小章)：		蓋公司章 公司章 (大章)	蓋負責人章 負責人章 (小章)	
		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		(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)		
機車 使用 人 (申 請 人) 填 寫 欄 位	補助金額	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新臺幣 200 元 (機車排氣檢驗不合格的原因隨車況而異，且因車種、廠牌有所不同，更換空氣濾清器之差額部分，車主需自行負擔)				
		更換前確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機車檢驗站更換空氣濾清器			
		切結聲明欄	本人確認機車已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裝置於該車輛內，所填寫資料如有不 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	
		(申請者請以 正楷親自簽 名)	立切結書人(請親自簽名)：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： A123456789 (此欄資料應經檢驗站確實核對) 聯絡電話： 0912-123-123			
		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		(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)		
1.本補助相關申請資料請上傳至臺中ㄉㄨㄉㄨ網(https://green.epb.taichung.gov.tw/)。 2.申請案件應於複驗合格後次月5日前上傳完成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						

*備註說明：1.各欄位請確實填寫，不得任意塗改，如有塗改及缺漏則不予補助。
 2.環保局依完成提送時間及登錄順序為準據，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。

範 例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中市推動機車檢修合一補助計畫
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(須加蓋印鑑章、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(依法免用統一發票之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))

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

統一發票章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(申請單位請用印，須蓋大、小章)
蓋章需清晰可辨識